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JCG HOLDINGS LIMITED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大眾銀行通知本公司其已在市場上向第三方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出售11,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6%，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大眾銀行通知本公司其已在市場上向第三方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出售11,7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96%，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供股完成後，大眾銀行於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由約64.0053%增加至約75.9829%，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大眾銀行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變動：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u>股東</u>				
大眾銀行	831,173,920	75.9829	819,473,920	74.9133
董事	150,000	0.0137	150,000	0.0137
公眾股東	<u>262,572,698</u>	<u>24.0034</u>	<u>274,272,698</u>	<u>25.0730</u>
	<u><u>1,093,896,618</u></u>	<u><u>100</u></u>	<u><u>1,093,896,618</u></u>	<u><u>100</u></u>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